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自願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此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即賣方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譚沙良，即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之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準法提供之對Khuderbold（為有關目標鐵礦之開採執照持有人）之零價值估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iii)開採執照之法律層面及目標集團之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及
- (2)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買方不可豁免條件(1)及(2)。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天盛（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天盛擁有Khuderbald之全部股權，Khuderbald為一間主要從事勘探鐵礦之公司及為目標鐵礦之開採執照持有人。開採執照准許Khuderbald對目標鐵礦進行採礦活動為期30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其後財務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開採執照乃位於透過總督決議案採納之蒙古Shudtiin河、森林前緣及水源盆地保護區內。由於涉及總督決議案之該函件，本公司被禁止開採目標鐵礦。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6,406)	(1,3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6,406)	(1,33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包括結欠賣方或本公司之貸款約310,870,000港元）約為311,650,000港元。經協定目標集團結欠賣方或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於完成前獲豁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石開採；證券及黃金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收購天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天盛之主要資產為於Khuderbold之全部股權，Khuderbold主要從事使用開採執照於目標鐵礦進行採礦工作。於完成收購天盛後，本公司已於目標鐵礦進行一般涉及將其由勘探營運至採礦營運之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初，本公司聘用一支地質調查隊以對目標鐵礦之勘探活動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評估報告。有關研究及評估其後於本公司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告知本公司目標鐵礦位於保護區內之函件時被擱置。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尋求意見及獲得法律意見，而根據該等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日後存在註銷開採執照之實質風險。此外，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獨立估值師發出之Khuderbold之近期估值報告（其繼續得出結論，Khuderbold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為零）及目標集團之年度營運或維護成本每年約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減少目標集團之持續虧損及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機會，並將可令本集團專注於其物業發展業務之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賬面值，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將約為1,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增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此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0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huderbald」	指	Khuderbald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開採執照」	指	由Khuderbald持有之有關開採覆蓋佔地面積不少於550公頃之目標鐵礦之現時開採執照
「訂約方」	指	賣方與買方之統稱；而訂約方應按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譚沙良，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finite Natur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之鐵礦床
「天盛」	指	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Value Asse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